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号。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 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对卫生防护距离未有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